沪知局促〔2023〕3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升本市专利导航服务产业能级，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我局拟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项目申报与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链主企业、行业协会、国家级及市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等单位。

2.项目具有明确的现实需求。聚焦本市三大核心产业、六大重点产业及先导产业，立足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清晰设定项目目标，推动在完善本市产业规划制定、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3.申报单位具备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的条件和能力。具有必需的人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牵头协调至少3家本产业领域相关企业参加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包括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且不少于10人，其中相关领域科研人员和承担过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专利分析项目的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具有至少1:1的配套经费保障，经费预算合理合规。

4.本项目成果报告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能够对外披露或公开发布。

5.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或企业主管的原则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市国资委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级、市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申报本项目，直接向我局提交申报材料。严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或项目承担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审核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申报条件遴选确定推荐对象，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我局。

3.项目评定。材料受理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结果进行网上公示，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三）项目数量

评定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不超过3项。

（四）经费保障

我局对认定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给予实际支出成本50%资金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30万元。认定之后，将预拨资助总额的50%。本项目财政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经常性支出以及专利申请维持费、差旅费、硬件购置费等支出。

1. 上海市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本市注册登记三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2.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工作基础。拟开展专利导航的技术或产品相关授权发明专利≥3项或者单位授权专利总量≥30项；技术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专兼职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人员（知识产权工作者，初、中、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等）不少于2人;推动开展专利运营，完成专利产品备案。

3.申报单位具有开展专利导航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具有开展专利导航必需的人力资源和数据资源，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其中单位领导和知识产权部门主管各1人，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不少于3人，企业技术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至少1:1的配套经费保障，经费预算合理合规。

4.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近两年保持盈利状态，具有较好的资信情况，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和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的专利侵权行为。

5.近三年已承担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不再申报，近两年已获得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专利导航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申报。

**（二）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向所在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交至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见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严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或项目承担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审核推荐。各区知识产权局及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申报条件遴选确定推荐对象，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我局。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为4个，其他各区知识产权局（含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名额为2个。

3.项目评定。材料受理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结果进行网上公示，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三）项目数量

评定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总计不超过15项，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项目的比例不低于70%。

（四）经费保障

我局对认定的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给予实际支出成本50%资金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30万元。认定之后，将预拨资助总额的50%。本项目财政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经常性支出以及专利申请维持费、差旅费、硬件购置费等支出。

1. 上海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本市注册登记三年以上，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大经济活动的牵头单位。

2.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建有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具有专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知识产权工作者2名以上或者初、中、高级知识产权师1名以上或专利代理师1名以上）和稳定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保障，推动开展专利运营，完成专利产品备案。

3.项目具有明确的现实需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支撑的科研项目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重大经济活动投资额达到1亿元，优先支持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

4.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条件和能力。具有必需的人力资源和数据资源，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其中单位领导和知识产权部门主管各1人，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不少于3人，技术工程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至少1:1的配套经费保障，经费预算合理合规。

5.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和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的专利侵权行为。

**（二）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交至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见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严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或项目承担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审核推荐。各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申报条件遴选确定推荐对象，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我局。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为2个，其他各区知识产权局（含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名额为1个。

3.项目评定。材料受理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结果进行网上公示，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三）项目数量

评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不超过2项。

（四）项目经费保障

我局对认定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给予实际支出成本50%资金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30万元。认定之后，将预拨资助总额的50%。本项目财政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经常性支出以及专利申请维持费、差旅费、硬件购置费等支出。

四、项目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须于3月17日前向推荐单位（材料受理地址和联系方式见附件7）提交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两份，电子版一式一份）；推荐单位须于3月24日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纸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提升项目质量

鼓励企事业单位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本项目，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职参与，提升专利导航报告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决杜绝没有专利信息分析人员深度、全程参与的“一键生成”式专利导航报告或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一经发现并查实，项目验收评定即为不合格。

1. 加强日常管理

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痕迹管理，落实台账制度，保存项目团队工作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科研人员与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应建立常态化协同推进机制，注意留存科研人员深度参与项目成果报告形成的会议纪要、活动记录、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

1. 开展项目验收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从项目承担单位认定文件发文之日起计算。项目期满，我局将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和实际支出成本拨付余款，其中验收结果等次为优秀的按规定拨付全额余款，等次为合格的拨付60%余款，等次为不合格的不拨付余款，并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收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取消三年内申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的资格。

请各申报单位对照项目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后再予以申报，市级有关单位和各区知识产权局做好组织动员和申报推荐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1. 上海市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2. 上海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申报书
3. 2023年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评审标准
4. 2023年上海市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评审标准
5. 2023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申报评审标准
6.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和联系方式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2月20日

（联系人：张燕山、孔元中；联系电话：23110888；联系地址：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306室，邮编20012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签章）

起止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3. 项目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起止日期根据项目计划填写，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申请财政资金不高于30万元，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1。

5. 申报单位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第二项工作基础各项填报内容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认证、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6.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资金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按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经费；

3、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传 真 |  | 联系人手机 |  |
| E-mail |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基础条件 |
| 单位类型 | □企业 □事业单位 □产业园区□行业协会 □其他（请说明）  |
| 行业地位与影响 |  |
| 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  |
| 专利信息利用 |
| 专利信息利用情况 | （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已经完成的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预警分析等项目情况） |

三、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必要性 |
| 产业领域 | □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 □人工智能 □新能源汽车 □高端装备 □航空航天 □信息通信 □新材料 □新兴数字 □其他产业  |
| 项目需求 |  |
| 项目意义 |  |
| 项目可行性 |
| 数据检索 | （数据资源可靠、检索方法科学、数据输出形式合规） |
| 导航分析 | （导航分析工作机制明确、分析方法科学、结果输出量化可考核、质量控制体系完备） |
| 成果形式 |  |
| 成果应用 | （成果应用机制健全、形式明确、结果量化可考核） |
| 实施计划 | （按月度计划填写） |

四、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姓名 |  | 学历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现从事专业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续行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金额 |  | 财政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经费预算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依据 | 来源 |
| 1 |  |  |  | 财政经费或自筹经费 |
| 2 |  |  |  |  |
| 3 |  |  |  |  |
| 可续行 |  |  |  |  |

1. 单位意见

（一）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同意申报。承担单位： （签章）  参加单位： （签章） |

（二）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总体评价，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推荐单位： （签章） |

附件2

上海市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

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签章）

起止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3. 项目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起止日期根据项目计划填写，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申请财政资金不高于30万元，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1。

5. 申报单位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第二项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各项填报内容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认证、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6.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资金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按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经费；

3、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手机 |  | E-mail |  |
| 单位规模类型 | □特大型企业 □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 □事业单位 |
| 研发人员数 |  （提交至少5人社保证明） |
| 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万元） | 年份 | 净利润 | 研发投入 |
| 2021 |  |  |
| 2022 |  |  |
| 单位主要情况文字描述 |
| （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业务、重点项目、所获荣誉、获得或正在申请国家和地方资助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 |
|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 是否独立 |  |
| 主管领导 |  | 职务 |  |
| 专业工作人员数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知识产权工作者 |  |
| 初级知识产权师 |  |
| 中、高级知识产权师 |  |
| 专利代理师 |  |
|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万元）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高价值专利培育 |
| 拟开展专利导航的技术或产品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件（专利名称与申请号以及专利与相关技术或产品的关系以附件形式提交） |
| 授权专利数量 |  件（专利名称与申请号以附件形式提交） |
| 近三年PCT专利申请量 |  件（通过PCT途径申请的专利名称与申请号以附件形式提交） |
| 专利运营（2020-2022年） |
| 专利产品备案数量 |  件 |
| 专利质押融资次数 |  次 |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  万元 |
| 专利保险次数 |  次 | 专利保险保费金额 |  万元 |
| 专利转让次数 |  次 | 专利许可次数 |  次 |
| 专利联盟或专利池组建情况 |  |
|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情况 |  |
| 专利信息利用 |
| 开展专利信息分析情况 | （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已经完成的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预警分析等项目情况） |
| 其他情况 |
| 是否有非正常专利申请 |  | 是否有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
| 是否为通过验收的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  | 是否获得过市级以上专利商标奖 |  |
| 是否获得过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 |  | 是否为“专精特新”企业 |  |
| 是否开展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  | 是否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 |  |
| 是否为上海市创新性企业总部 |  |

三、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 |
| 项目必要性 |
| 产业领域 | □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 □人工智能 □新能源汽车 □高端装备 □航空航天 □信息通信 □新材料 □新兴数字 □其他产业  |
| 是否主营业务 | （企业经营类填写项目涉及产品或技术2021年营收占比和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活动类填写研发活动投资金额或研发投入占比） |
| 项目需求 |  |
| 项目意义 |  |
| 项目可行性 |
| 数据检索 | （数据资源可靠、检索方法科学、数据输出形式合规） |
| 导航分析 | （导航分析工作机制明确、分析方法科学、结果输出量化可考核、质量控制体系完备） |
| 成果应用 | （成果应用机制健全、形式明确、结果量化可考核） |
| 实施计划 | （按月度计划填写） |

四、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姓名 |  | 学历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现从事专业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续行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金额 |  | 财政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经费预算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依据 | 来源 |
| 1 |  |  |  | 财政经费或自筹经费 |
| 2 |  |  |  |  |
| 3 |  |  |  |  |
| 可续行 |  |  |  |  |

1. 单位意见

（一）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同意申报。承担单位： （签章）  参加单位： （签章） |

（二）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推荐单位： （签章） |

附件3

上海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签章）

起止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3. 项目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起止日期根据项目计划填写，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申请财政资金不高于30万元，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1。

5. 申报单位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第二项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各项填报内容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认证、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6.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资金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按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经费；

3、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传真 |  | 联系人手机 |  |
| E-mail |  |
| 单位主要情况文字描述 |
| （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近三年经营状况、重点项目、所获荣誉、获得或正在申请国家和地方资助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 |
|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 是否独立 |  |
| 主管领导 |  | 职务 |  |
| 专业工作人员数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知识产权工作者 |  |
| 初级知识产权师 |  |
| 中、高级知识产权师 |  |
| 专利代理师 |  |
|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万元）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专利信息利用 |
| 开展专利信息分析项目情况 | （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已经完成的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预警分析等项目情况） |
| 其他情况 |
| 是否有非正常专利申请 |  | 是否有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
| 是否为通过验收的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  | 是否获得过市级以上专利商标奖 |  |
| 是否获得过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 |  | 是否为“专精特新”企业 |  |
| 是否开展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  | 是否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 |  |
| 是否为上海市创新性企业总部 |  |

三、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必要性 |
| 产业领域 | □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 □人工智能 □新能源汽车 □高端装备 □航空航天 □信息通信 □新材料 □新兴数字 □其他产业  |
| 支撑项目情况 | （填写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支撑的科技项目名称、来源、投资计划等） |
| 项目需求 | （明确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 |
| 评议类别判定 | **创新活动：**□研发立项论证；□研发创新启示；□研发方案风险排查及预警；□规避设计；□研发项目验收或后评估； |
| **经营活动：**□引进人才评价；□合资合作方案评估（技术评估、对象选择、风险控制等）；□兼并重组方案评估（技术评估、价值评估、风险控制等）；□目标市场风险调查与维权应对；□设备引进方案评估； |
| **管理决策：**□产业化项目立项决策咨询； □产业化项目验收。 |
| 项目意义 |  |
| 项目可行性 |
| 信息检索分析 | （数据资源可靠、评议对象解析合理、检索方法科学、数据处理数据输出形式合规） |
| 分析诊断 | （分析诊断方法合理、内容全面，能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
| 预期成果 |  |
| 实施计划 | （按月度计划填写） |

四、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姓名 |  | 学历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现从事专业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可续行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金额 |  | 财政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经费预算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依据 | 来源 |
| 1 |  |  |  | 财政经费或自筹经费 |
| 2 |  |  |  |  |
| 可续行 |  |  |  |  |

1. 单位意见

（一）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同意申报。承担单位： （签章）  参加单位： （签章） |

（二）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推荐单位： （签章） |

附件4

2023年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 工作基础（25分） | 行业地位与影响 | 5 | 影响较大或者市场竞争力较强 | 单位对产业政策、规划制定实施具有较大影响，或者在产业链市场控制力较强，具有协同推进上下游产业发展的能力。材料审核，专家评分。 |
| 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 7 | 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 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得3分，具有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举措得2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得2分。 |
| 专利信息利用 | 8 | 具有开展项目的实践经验 | 项目人员开展过专利分析项目并提供证明材料的，1项得1分，最高8分。 |
| 推荐意见 | 5 | 推荐单位重视 | 推荐单位对于项目必要性、申报单位的资质条件、预期成效的评价。材料审核，专家评分。 |
| 项目必要性（15分） | 产业领域 | 5 | 符合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 为本市“9+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得5分。 |
| 项目需求 | 5 | 明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需求分析安排合理得2分，项目需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得3分。 |
| 项目意义 | 5 | 项目可以促进产业强链补链、创新发展 | 能够促进本市“9+X”产业规划制定、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得5分。 |
| 项目可行性（60分） | 数据检索 | 15 | 专利及相关数据检索 | 1、专利数据库符合国标要求得4分；2、专利检索式建立、数据清洗、数据标引方法科学合理得6分；3、科技、经济、产业、法律、政策等数据检索来源可靠、分析方法可行得5分。 |
| 导航分析 | 15 | 分工明确，方法得当，目标清晰、质量可靠 | 1、人员专业相符、科研与专利分析人员协同配合，分工明确合理得4分；2、分析方法科学得4分；3、成果输出量化可考核得4分；4、质量控制机制完善得3分。 |
| 成果运用 | 15 | 协同运用，目标明确 | 1、建立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的成果运用机制得5分，其他高层领导牵头得3分，部门领导牵头得1分；2、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得2分；3、成果应用形式明确，结果量化可考核得5分;4、建立成果应用评估评价机制得3分。 |
| 进度安排 | 5 | 安排合理 | 项目实施计划中人员、分工、时间安排合理有序得5分。 |
| 人力资源 | 5 | 组织人员有相应专业背景和组织能力 | 协调至少3家本产业领域企业参加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包括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且不少于10人，其中相关领域科研人员和承担过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专利分析项目的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 |
| 经费预算 | 5 | 预算合理合规 | 预算合理合规得5分，配套经费不足1:1的一票否决。 |

附件5

2023年上海市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30分） | 管理部门 | 6 | 设立管理部门,具有相应人员配置 | 设置独立管理部门得3分，非独立管理部门得2分；知识产权工作者和初级知识产权师每人1分，中高级知识产权师和专利代理师每人2分，最高得3分。 |
| 工作经费 | 4 | 具有稳定的工作经费 | 经费近三年年均达到20万元以下的得2分；20-50（含）万元的得3分，50万元以上的得4分。 |
| 高价值专利培育 | 7 | 开展国内外专利布局 | 近三年PCT专利申请每件得1分，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每件得0.5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得0.1分，合计积分，最高7分。 |
| 专利运营 | 7 | 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保险、转让许可等工作 | 近三年，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的每次得2分，开展专利转让许可每次得1分，参与组建专利联盟或共建专利池的每个得3分，三项合计积分，最高7分。以专利资产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的得6分。 |
| 专利信息利用 | 6 | 具有实践经验 | 单位及项目团队人员完成专利信息分析项目并提供证明材料的1项得1分，最高6分。 |
| 一票否决项 |  |  | 未开展专利产品备案，有非正常专利申请和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的专利侵权行为。 |
| 项目必要性（15分） | 产业领域 | 3 | 符合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 为本市“9+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得3分。 |
| 项目影响 | 2 | 所涉及到产品或技术应为主营业务 | 企业经营类涉及到产品或技术2021年营收或研发投入占比超过10%得2分，研发活动类研发项目投资额达到100万以上或者研发投入占比超过10%得2分。 |
| 项目需求 | 5 | 明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需求分析安排合理得2分，所解决的问题属于“卡脖子”技术或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得3分。 |
| 项目意义 | 5 | 项目可以促进重大科技创新或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能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促进补链强链，保障重大工程建设得5分。 |
| 项目可行性（55分） | 数据检索 | 10 | 专利及相关数据检索 | 1、专利数据库符合国标要求得2分；2、专利检索式建立、数据清洗、数据标引方法科学合理得5分；3、科技、经济、产业、法律、政策等数据检索来源可靠、分析方法可行得3分。 |
| 导航分析 | 15 | 分工明确，方法得当，目标清晰、质量可靠 | 1、人员专业相符、科研人员与信息分析人员协同配合，分工明确合理得3分；2、分析方法科学得5分；3、成果输出量化可考核得4分；4、质量控制机制完善得3分。 |
| 成果运用 | 15 | 协同运用，目标明确 | 1、建立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的成果运用机制得5分，其他高层领导牵头得3分，部门领导牵头得1分；2、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得2分；3、成果应用形式明确，结果量化可考核得5分;4、建立成果应用评估评价机制得3分。 |
| 进度安排 | 5 | 安排合理 | 项目实施计划中人员、分工、时间安排合理有序得5分。 |
| 人力资源 | 5 | 组织人员有相应专业背景和组织能力 | 项目人员须具有专业背景和组织能力，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其中单位领导和知识产权部门主管各1人，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不少于3人，企业技术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 |
| 经费预算 | 5 | 预算合理合规 | 预算合理合规得5分，**配套经费不足1:1的一票否决。** |
| 附加分（10分） | 附加分 | 10 |  | 上海市创新性企业总部；通过验收的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获得过市级以上专利商标奖；获得过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每项得2分，各项累加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附件6

2023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25分） | 管理部门 | 5 | 设立管理部门 | 设置独立的管理部门得5分，非独立管理部门得3分。 |
| 管理人员 | 5 | 具有专业管理人员 | 知识产权工作者和初级知识产权师每人1分，中高级知识产权师和专利代理师每人2分。最高得5分。 |
| 工作经费 | 5 | 具有稳定的工作经费 | 经费近三年年均达到20万元以下的得2分；20-50（含）万元的得4分，50万元以上的得5分。 |
| 专利信息利用 | 10 | 具有实践经验 | 项目团队成员参与完成专利分析项目并提供证明材料的1项得1分，最高10分。 |
| 一票否决项 |  |  | 未开展专利产品备案，有非正常专利申请和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的专利侵权行为。 |
| 项目必要性（20分） | 产业领域 | 3 | 符合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 为本市“9+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得3分。 |
| 支撑项目情况 | 7 | 服务对象为重大科技或经济活动 | 国家级和市级科技项目投资额0.5-1（含）亿元得3分，投资额1-3（含）亿元得6分，投资额3亿元以上得7分；其他国家级和市级重大经济活动投资额1-3（含）亿元得3分，投资额3-5（含）亿元得6分，投资额5亿元以上得7分。 |
| 项目需求 | 5 | 明确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 | 所解决的问题符合项目实际得5分。 |
| 项目意义 | 5 | 项目对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作用显著 | 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对于重大项目实施进程影响较大的得5分。 |
| 项目可行性（55分） | 数据检索与处理 | 15 | 专利检索 | 1、专利数据库符合要求得5分；2、评议对象解析合理得3分；3、专利检索式建立、数据清洗、数据标引方法科学合理得4分；4、质量控制机制完善得3分 |
| 分析诊断 | 10 | 对象明确，方法得当 | 1、分析诊断对象明确、针对性强得5分；2、初步分析方案方法科学得5分； |
| 预期成果 | 10 | 目标明确 | 1、预期成果针对性强得5分；2、预期成果可考核性强得5分 |
| 进度安排 | 10 | 安排合理 | 项目实施计划中人员、分工、时间安排合理有序得10分 |
| 人力资源 | 5 | 组织人员有相应专业背景和组织能力 | 项目人员须具有专业背景和组织能力，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其中单位领导和知识产权部门主管各1人，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不少于3人，企业技术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 |
| 经费预算 | 5 | 预算合理合规 | 预算合理合规得5分，配套经费不足1:1的一票否决 |
| 附加分（10分） | 附加分 | 10 |  | 上海市创新性企业总部；通过验收的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获得过市级以上专利商标奖；获得过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每项得2分，各项累加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附件7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黄浦区复兴中路593号21楼 | 周冰沁吴敏 | 1812138822723119416 |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大沽路100号 | 陈 成 | 23115866 |
|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 云山路1080弄1号楼一楼受理大厅 | 邱徐平 | 18918301618 |
| 黄浦区知识产权局 | 河南南路800号309室 | 赵元初  | 63782191 |
| 静安区知识产权局 | 静安区昌平路655号 | 陈佳伟 | 52131791-8008 |
| 徐汇区知识产权局 |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南宁路969号）1号楼1101室 | 彭江莱 | 64038742 |
| 长宁区知识产权局 | 长宁路1436号401室 | 张玮玟  | 62401777 |
| 普陀区知识产权局 | 普陀区祁连山路111弄6号楼2楼 | 祝 昊 | 56610668-806 |
| 虹口区知识产权局 | 大连西路296号206室 | 盛风华 | 51851157 |
| 杨浦区知识产权局 | 杨浦区惠民路800号3号楼802室 | 张 骏 | 25031117 |
| 宝山区知识产权局 |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东鼎国际大厦A座2508甲室 | 吴艺高 | 18917770298 |
|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 沪闵路6388号211室 | 赵 敏 | 64122688-209 |
| 嘉定区知识产权局 | 嘉定区迎园路955号304室 | 辛美华 | 59999103 |
| 金山区知识产权局 | 金山区龙山路555号行政服务中心东1103室 | 庄文莉 | 57921850 |
| 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 松江区文诚路69号305室 | 王志新  | 37615265 |
|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 青浦区青松路175号1202室 | 沈 洲 | 33868690 |
| 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 南桥镇解放东路58号 | 费元艺 | 33611725 |
| 崇明区知识产权局 | 城桥镇东门路388号南楼407室 | 魏 刚  | 59620103 |
|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 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516室 | 朱 煜 | 68281162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